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二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1 5 5 0 4 0 5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謝明仁 開課系所：財務金融 年級班別：四年 班	老師 學系
班次	1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信託法規與實務		3		
教學目標 與內容	值此國人逐漸重視財富管理的時代，主管機關亦不斷開放各種金融理財工具並開放各金融服務產業加入財富管理領域，可預見國內之金融服務市場之競爭更為激烈，然信託仍是其中極為重要的金融工具之一，本課程係在幫助學生取得信託業務員執照。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 期末測驗 40 % 平時成績 30 %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金融研訓院，信託實務，增修訂四版，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95 年 5 月。 金融研訓院，信託法規，增修訂四版，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95 年 5 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特定金錢信託 二、企業員工持股信託 三、不動產信託 四、有價證券信託 五、金融資產證券化 六、保管銀行業務 七、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八、信託稅務實務 九、信託法 十、信託業法				
說明：				
3.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4.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財金系主任 何文榮

授課教師：謝明仁